

5.2 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机制创新

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加快推进科改“25条”的落实和升级完善，围绕深化院所体制改革、培育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持续完善相应的政策举措，推动全市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完成新型科研院所履行公共职能的绩效评价工作，支持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上海化工院、上海材料所、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和上海激光技术研究所等5家院所开展共性关键技术与前沿技术研发、标准制订与验证、成果转化与孵化、专业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启动新一轮支持新型科研院所履行公共职能绩效评价政策文件制定工作



研究起草《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草案)》，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分类支持政策：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作为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力量的承载主体，给予更灵活的体制机制和服务保障，化解与现有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存在不衔接的情况；优化完善社会组织类和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要求、补助方式、配套政策等，促进良性发展



评估延长《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两大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推动相关创新主体放权松绑提供制度依据

5.3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管理改革

引入数字化等手段，通过科学决策、科学布局、科学管理，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向、方式和重点。改革科研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提高科研质量和绩效，推进知识产权保护。